

**有關英國《大臣守則》的摘錄：政制事務委員會代表團
於 2001 年 6 月 13 日至 24 日進行職務訪問，研究英國、
法國及德國行政機關問責制度的報告**

X X X X X X

《大臣守則》

2.23 在 1996 年，下議院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曾檢討大臣問責制及負責制，此項檢討是 Richard Scott 爵士所發表的向伊拉克出口國防相關器材和雙重用途貨物及相關指控調查結論所引發。在該項調查中，Richard Scott 爵士亦獲請確定大臣有否根據大臣負責制的常規行事。Richard Scott 爵士在向下議院提交的報告中指出，大臣問責制的關鍵並非在於威脅大臣辭職，而是在於責成大臣向國會報告。

2.24 Richard Scott 爵士在報告中建議下議院通過一項關乎問責的決議案，目的是強調大臣和公務員有責任“向國會開誠布公，而非誤導國會”。

2.25 政府其後提出反建議，從決議案中刪除對“公務員”的提述。該項決議是以書面確定大臣有責任向國會提供準確資料，如大臣未能履行該責任，則須辭職。該項決議使國會得以伸張其對行政機關的權威。

2.26 該項由政府提出的大臣問責決議案在 1997 年 3 月 19 日獲下議院通過，上議院在 1997 年 3 月 20 日亦通過了一項類似的決議案。英國政府把決議的文本正式納入新訂的《大臣守則》(1997 年)內，該守則取代原先題為《大臣程序問題》的規則手冊。《大臣守則》在法律上不具約束力。

2.27 新的《大臣守則》(請參閱**附錄 II**)訂明大臣的操守準則，亦就大臣的行事程序給予指引。根據新的《大臣守則》，大臣 ——

“在履行職務時，理應按照憲制和個人操守方面的最高標準行事。大臣尤須遵守下列有關大臣操守的原則：

- (i) 大臣必須維護集體負責的原則；
- (ii) 大臣有責任就其部門及下一級機構的政策、決定和行動向國會作出交代，並承擔作出如此交代的責任；

- (iii) 大臣應向國會提供準確和真實的資料，並盡早糾正任何因疏忽而造成的錯誤，此點至為重要。大臣若明知而故意誤導國會，理應向首相辭職；
- (iv) 大臣應盡可能向國會和公眾開誠布公，只有在披露有關資料不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可拒絕提供該等資料。至於是否不符合公眾利益的問題，則應根據有關法例及政府的《公開政府資料守則》(1997年1月第二版)作出決定；
- (v) 同樣，大臣應要求代表其本人及按其指示向國會委員會作證的公務員盡可能合作，根據《公務員守則》(1996年1月版)所訂的公務員職責提供準確、真實和全面的資料；
- (vi) 大臣應確保其公職與私利之間不產生衝突，或看來不產生任何衝突；
- (vii) 倘若任何禮物或款待可能或看來可能有理由影響大臣的判斷，或令他們負上不恰當的義務，大臣應避免接受該等禮物或款待；
- (viii) 下議院的大臣須區分他們作為大臣和選區議員的角色；
- (ix) 大臣不得把資源用於政黨政治用途。他們必須維護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原則，不得要求公務員作出有違《公務員守則》的行為”。

2.28 根據《公開政府資料守則》，屬於國會行政事務專員職權管轄範圍的政府部門、政府機構及公共行政機構必須自動提供資料(例如重大政策決定的事實依據和分析)，以及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

X X X X X X